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发生的各类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执行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崇明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包括审判资料购置费、业务档案管理费、法制宣传费、办案费、差旅费、印刷费、邮寄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 项目依据上述文件，结合崇明法院实际审判业务需求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档案扫描：根据档案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对我院卷宗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方便对卷宗进行查询。 人民陪审员经费：缓解基层法院审判人员不足，加强对法院工作的监督，更好的落实司法公开，提高司法透明度。 文书送达：改进和加强送达工作提升民事送达质量和效率，将司法为民切实落实到实处。 另外，需要解决调解员、陪审员等薪酬设立。 办案费、差旅费、印刷费、邮电费等都是为了保证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对提高案件审判执行效率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崇明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63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9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崇明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486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审判资料购置费		250000
	业务档案管理费		650000
	法制宣传费		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崇明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全部子项执行有序，并通过部分社会化服务，提升办案业务的工作效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合规使用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时效目标	档案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库存档案保存完整性	完整
	社会效益目标	一审息诉率	≥90.00%
	生态效益目标	相关业务科室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法官流失率	≤5.00%
	满意度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为了保障特困当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的权利，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依据最高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经济条件困难的诉讼当事人课发起救助申请，通过一定的审核程序后，由法院通过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诉讼当事人发放救助资金。司法救助资金的使用对于解决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彰显司法为民的宗旨。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流程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崇明法院针对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受到权利侵害且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规定的，可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流程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国家司法救助基金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的实施内容包括司法救助申请的审核、资金支付的审批和实际拨付等流程。各流程将严格按照相应的制度执行。确保司法救助金发放的及时、准确、无遗漏。		

项目总目标	通过规范的审核程序，向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按标准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切实保障特困当事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的权利，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根据国家司法救助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司法救助资金的审核与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及时到位。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合规使用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助尽助率	=100.00%
	质量目标	申请审核准确率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救助对象上访率	≤10.00%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目标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司法救助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根据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制度将被执行人符合破产条件，通过一定程序将公司移送破产审判部门审查以启动破产程序来化解社会纠纷。		
立项依据	沪高法函【2018】32号 《关于关于商请增列“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的函》 法发【2017】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有利于健全市场主体救治与退出机制，有利于完善司法工作机制，有利于化解执行积案，是人民法院贯彻中央共计侧结构性改革部署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	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执行转破产条件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施被执行人的告知与征询工作，从而完成被执行人破产审查程序。		

项目总目标	严格按照程序完成各项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审查，清理部分积案。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内的执行转破产案件的移送、审查，按照程序执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合规使用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审查准确率	=100.00%
	质量目标	破产申请立项结案率	=100.00%
	时效目标	征询决定及时性	=100.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积案率	下降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目标	经费发放成本合理	合理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执行转破产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目标	被执行率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费用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法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信息设备软硬件项目、法庭庭审装备项目、业务系统软硬件项目的维护。		
立项依据	《崇明法院信息化管理规定》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信息设备软硬件项目、法庭庭审装备项目、业务系统软硬件项目的运维，能够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投入。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建设智慧法院等有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 《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 崇明法院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1224369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2436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561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5611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信息设备软硬件项目(运维)		645680
	法庭庭审装备项目(运维)		400388

	业务系统软硬件项目(运维)		17830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项目总目标	对信息化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信息设备软硬件、法庭庭审装备、业务系统软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信息化系统的特点进行维护的全年响应,建立相应的设备维护巡检制度,开展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故障率整体可控,无数据安全事故。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合规使用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设备软硬件运维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故障一次性排除率	≥95.00%
	时效目标	应急响应服务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目标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崇明区人民法院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法院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法院业务的顺利进行。		
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采购限额标准，资金的执行按照崇明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保障执行安全、合规、有效。		
项目总预算（元）	2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4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车辆购置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法警大队负责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 法警大队负责旧机动车退牌工作、新车的购置及最终验收等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区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法院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1辆囚车的报废工作，并完成1辆囚车的采购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的付款时间进行支付。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合规使用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囚车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囚车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囚车报废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车辆维修成本	下降
	社会效益目标	车辆使用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车辆闲置率	=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车辆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
	满意度目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